

探究

阿寄的荣耀

○鲍艺敏

阿寄死了,那年他八十岁整。

主母颜氏下令全家为阿寄披麻戴孝,开丧受吊,乃延僧众荐亡,诵经修福,勤做佛事。法事办了七七四十九天,只为阿寄亡灵能早日超升。“祭葬之礼,每事从厚”。这场丧事在村里办得很是风光,也很是铺张。

外人难免纳闷:这是一个仆人的葬礼?

锦沙村(威坪蜀阜村的别称)民对于阿寄的死莫不惋惜,“合村的人,将阿寄生平行谊,具呈府县,要求旌表,以劝后人。府县又查勘的实,申报上司,具疏奏闻。朝廷旌表其间……”这是冯梦龙小说《醒世恒言》第三十五卷:“徐老仆义愤成家”中,对徐家老仆阿寄死后的描述。

一个仆人死后何得如此荣耀?

阿寄的死牵动着众多人的神经,他的事迹在民间口耳传颂,甚至于《明史》《浙江通志》《严州府志》等正史均为其立传。冯梦龙更是将其改编为小说,收录在《醒世恒言》中,广为流传。

故事发生在淳安锦沙村,时间是明代嘉靖年间。主人公阿寄是徐家的一个仆人,年逾五旬。户主徐公有三个儿子,大儿子叫徐言,二儿子叫徐召,各生一子;三儿子叫徐哲,老婆颜氏,生有二男三女。徐家在锦沙村算是小康之家,置有九十亩地,外加一头牛、一匹马。

阿寄是本村生长,只因父母丧了,又无力殓葬,故此卖身在徐家。阿寄时年五十多岁,夫妻两口也生下一个儿子,有十来岁。他为人忠厚谨慎,朝起晏睡,勤劳耕作,徐家得他帮衬,日子本也过得平安和顺。

可是天有不测风云,徐公患病去世,老大徐言掌家。记得徐公临死之时,再三叮嘱兄弟三人,一定要守住这份家业,和和睦睦过日子,不要分家单过,以免生出是非。

这样相安无事过了几年,三兄弟倒也能遵守父亲的遗嘱,共同操持家务,打理生活。岂料祸不单行,福无双至。忽一日,老三徐哲患了伤寒症候,七日暴亡,撇下一个年轻的寡妇和五个未成年子女,撒手而去。

颜氏痛失夫君,伤心欲绝,儿女幼小失怙,无依无靠,一家人哭成一团。孤儿寡母哭归哭,日子还得过下去。这边颜氏心里还在暗自庆幸,尚有两个大

伯一起过活,也能帮扶她照顾孩子;可那边老大、老二已经开始嫌弃老三家孤儿寡母,必成家庭的拖油瓶,正在盘算着怎么分家哩。

果然,老三死后不出两月,老大、老二计议已定,到次日备些酒肴,请过几个亲邻,又请出颜氏,并两个侄儿。老大先开口道:“列位高亲在上,徐言有一言相告。”接着是一通冠冕堂皇的理由,说先父原没什么遗产,多亏我兄弟,挣得些小产业,本指望弟兄相守到老,不幸三弟过早离世,弟媳是个妇道人家,不知产业多少。万一消乏了,只道我们有什么私弊,欺负孤儿寡母,反伤了骨肉情义,平添些是非口舌。不如趁现在完美之时,分开单过为好,家产分作三股,各自领去营运,省得后来争多竞少,特请列位高亲作个见证。

颜氏听说要分家,眼泪止不住簌簌流,口中央求道:“二位伯伯,我是个孤孀妇人,儿女又小,就是没脚蟹一般!如何撑持得门户?昔日公公吩咐莫要分开……”不待颜氏说完,老二徐召一旁帮腔道:“三娘子,天下无有不散的筵席。公公乃过世的人,说的话又不是圣旨,如何作得准?”他看了一眼颜氏,故作怜悯道:“昨日大伯欲把牛马分给你,我想侄儿又小,哪个去看养,不如把阿寄一家分与你,阿寄虽说年纪大了点,筋力还健,还能帮扶干点地里的活。”

寡妇见他兄弟一唱一和,明知算计好了的,料道拗他不过,一味啼哭道:“马和牛能耕田耙地,你们都分去了,剩下老头一家没人要,白给我增加几口人吃饭,这日子怎么过呀!”亲邻见了分书,也知道不公平,又不肯做冤家,一齐着了花押,劝慰颜氏看开点。这正是:世情看冷暖,人面逐高低。

颜氏只得另立门户,带着一群孩子和阿寄一家凄惶度日。

阿寄看不惯老大、老二的作派,也知道兄弟两人嫌他老了,借故把他推出的意思,心中虽不免失落,但他不至于失态,他偏要争这口气,挣出个事业起来,也不被人耻笑。

他一连考虑了几天,与其守着家里十几亩薄地,不如出门经商,为主母赚点钱回来,帮她持家立业。于是对寡妇说:“三娘,你急急收拾些本钱,待老奴出去做些生意,一年几转,其利岂不胜似马牛数倍!”

颜氏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,无奈、无助之下,只得寄希望于阿寄,翻箱倒笼将簪钗衣饰拿出来,去典当了十二两银子,作为阿寄行商的本钱。

这真当是:于阿寄是平生经商第一步,于颜氏则是身家性命的一搏。

不得不承认,阿寄极具商业头脑,经商有天赋。他路上听人说贩漆利钱大,“况又在近处”,就直奔产漆地庆云山中去了。这个“庆云山”,我推测应该就在威坪洞源村一带,威坪历史上就是“严漆”的产地之一。据《严州图经》载:“(严州)惟蚕桑是务,更烝茶割漆,以要商贾懋迁之利。”可见,茶和漆是淳安人对外贸易的主要特产。北宋末年方腊起义,也是在洞源村的漆园举行誓师大会。从锦沙村到洞源村不远,符合阿寄所说“况又在近处”。

阿寄凭着自己能说会道,灵活应变,在庆云山漆园牙行弄到一批好漆,然后运回锦沙村。锦沙村地理位置得天独厚,历来有“襟三水而带新安江”之称,距新安江口近在咫尺,仅三里路途,这里是重要的商埠口岸,上通徽州、下达苏杭。阿寄“教脚夫挑出新安江口”,考虑杭州离此不远,价格卖不上去,便雇船直奔苏州。果然紧俏,阿寄的漆货,足足赚了一个对合有余。顺道回去再把苏州籼米贩到杭州去卖,又狠赚了一笔银子。

阿寄得心应手,生意越做越有经验,他懂得“货无大小,缺者便贵”的道理。日夜辛苦操劳,四处奔波经营,如此经营一年多,竟替主母赚了一千多两银子,寻思年终该回去置买些田产,做个根本。

颜氏见阿寄不但平安回来,还赚了许多的银子,自然感激不尽。阿寄与寡妇商议,又在村中富户败家子手里,用半价买下一千亩良田和一座庄房,使寡妇有了安家立业的根基。过完年在家休息了一段时间,阿寄又出门经商去了。

《明史·阿寄传》载:“(阿寄)历二十年,积资巨万,为寡妇嫁三女,婚二子,资聘皆千金。又延师教二子,输粟为太学生。自是,寡妇财雄一邑。”

阿寄为主母挣下万贯家财,还帮着主母把三个女儿全部嫁了出去,又为主母的两个儿子聘请了最好的老师,教导他们读书,使他们都进学有了功名。寡妇从此成为当地首富,门庭若市,牛马成群,好不兴头。

临终之前,阿寄对寡妇说:“我已经尽全力报答了您的大恩,将来两个小主人也有了安身的根本,我死后就可以瞑目九泉了。”说完,从枕下拿出两份文书,交给寡妇道:“两位小主人长大成人,将来免不了分家过日子,为了避免日后相互争执,我已经将房屋田产分为两份,让人写在纸上,今天我把它都交给您,希望小主人能世代守住这份家业。”说完气绝而逝。

寡妇一家被阿寄行为所感动,嚎啕大哭了一场,全家披麻戴孝,厚葬阿寄。老大、老二至此还心存忌讳,以为阿寄藏了私房钱,进屋开箱倒笼,搜检一遍,只有几件旧衣服,哪有分文钱钞?

—

阿寄的故事讲完了,阿寄的孝义不胫而走,义仆之举感天动地,就连《明史》都为其树碑立传,难道就为了表彰阿寄,为了阿寄的荣耀?还是有别的用意呢?

阿寄被社会广泛关注,其实是一个文化现象。

我发现明代社会很是有趣:奇葩而不违合,尴尬且在情理;无奈并非无望,失落不至失态。

明代初年官府颁布有禁奴令,朱元璋

这真当是:于阿寄是平生经商第一步,于颜氏则是身家性命的一搏。

不得不承认,阿寄极具商业头脑,经商有天赋。他路上听人说贩漆利钱大,“况又在近处”,就直奔产漆地庆云山中去了。这个“庆云山”,我推测应该就在威坪洞源村一带,威坪历史上就是“严漆”的产地之一。据《严州图经》载:“(严州)惟蚕桑是务,更烝茶割漆,以要商贾懋迁之利。”可见,茶和漆是淳安人对外贸易的主要特产。北宋末年方腊起义,也是在洞源村的漆园举行誓师大会。从锦沙村到洞源村不远,符合阿寄所说“况又在近处”。

阿寄凭着自己能说会道,灵活应变,在庆云山漆园牙行弄到一批好漆,然后运回锦沙村。锦沙村地理位置得天独厚,历来有“襟三水而带新安江”之称,距新安江口近在咫尺,仅三里路途,这里是重要的商埠口岸,上通徽州、下达苏杭。阿寄“教脚夫挑出新安江口”,考虑杭州离此不远,价格卖不上去,便雇船直奔苏州。果然紧俏,阿寄的漆货,足足赚了一个对合有余。顺道回去再把苏州籼米贩到杭州去卖,又狠赚了一笔银子。

阿寄得心应手,生意越做越有经验,他懂得“货无大小,缺者便贵”的道理。日夜辛苦操劳,四处奔波经营,如此经营一年多,竟替主母赚了一千多两银子,寻思年终该回去置买些田产,做个根本。

颜氏见阿寄不但平安回来,还赚了许多的银子,自然感激不尽。阿寄与寡妇商议,又在村中富户败家子手里,用半价买下一千亩良田和一座庄房,使寡妇有了安家立业的根基。过完年在家休息了一段时间,阿寄又出门经商去了。

《明史·阿寄传》载:“(阿寄)历二十年,积资巨万,为寡妇嫁三女,婚二子,资聘皆千金。又延师教二子,输粟为太学生。自是,寡妇财雄一邑。”

阿寄为主母挣下万贯家财,还帮着主母把三个女儿全部嫁了出去,又为主母的两个儿子聘请了最好的老师,教导他们读书,使他们都进学有了功名。寡妇从此成为当地首富,门庭若市,牛马成群,好不兴头。

临终之前,阿寄对寡妇说:“我已经尽全力报答了您的大恩,将来两个小主人也有了安身的根本,我死后就可以瞑目九泉了。”说完,从枕下拿出两份文书,交给寡妇道:“两位小主人长大成人,将来免不了分家过日子,为了避免日后相互争执,我已经将房屋田产分为两份,让人写在纸上,今天我把它都交给您,希望小主人能世代守住这份家业。”说完气绝而逝。

寡妇一家被阿寄行为所感动,嚎啕大哭了一场,全家披麻戴孝,厚葬阿寄。老大、老二至此还心存忌讳,以为阿寄藏了私房钱,进屋开箱倒笼,搜检一遍,只有几件旧衣服,哪有分文钱钞?

但这只是对平民百姓而言,对于功臣、勋戚、贵族和官僚蓄奴,有人数的规定与限制。三公家仆不得超20人,一品官员不超过12人;英宗时又有调整,规定四品以上16人,五六品12人,七品以下递减2人。

所谓理想很丰满,现实很骨感。明代的禁奴令始终处在禁而不止的尴尬状态,早期执行相对严厉些,越到后期越宽松。我们平时看明代世情小说,那些大户人家几乎都有奴婢使唤,如《三言两拍》中,富户家奴婢数量超过官员家的不在少数,阿寄赚钱回来后,主母颜氏家雇工奴婢就达上百人之多。

阿寄为奴,“只因父母丧了,又无力殓葬,故此卖身在徐家”。阿寄所处的时代已经到了嘉靖年间,属于明代中后期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,富户阶层的崛起与需求,法律与实际世情的差别,奴仆身份界限的模糊,士大夫阶层的普遍认可,加上统治者的默认,士庶之家蓄奴已较为寻常。

《阿寄传》最早见于田汝成的《田叔禾小集》,该书刊刻于嘉靖四十二年(1563年),是“汝成晚年令其子所编”。田汝成在记述阿寄故事时,直言阿寄是“淳安徐氏仆也”,并没有采取隐晦的手法,阿寄临死之时对寡妇也说:“老奴马牛之报尽矣……”这就说明了庶民蓄奴,是得到社会主流意识认可,并不犯忌,无需避讳。

如何管理好家仆,主仆关系的处理才是一门学问。我在《蜀阜文集》中看到了“徐氏家规”,内中周备详细,列举了二十条:修世系、重祠宇、志茔墓、谨祭享、遵祖训、尽子道、励臣职、择交游、正名分、敬长上、睦宗族、训子孙、端闺范、务本业、尊美德、禁词讼、戒赌博、屏蠹行、恤仆御、广阴德。

其中“恤仆御”,就是作为家规写入宗谱之中。主仆关系实则是一种伦理关系。上下尊卑关系不可紊乱,仆要孝忠于主人,主人则要懂得体恤仆人,仆人也是“天之所覆,地之所载,父母之所生,自天子至于庶人同类也,何忍相为凌侮如禽兽哉?”主张“御仆人之道,严其名分,而宽其衣食,警其惰游,而恤其劳苦。要以孝悌忠信为先”。对于关心爱护奴仆的主子,会得到社会的褒奖。

冯梦龙在“徐老仆义愤成家”篇首,先讲了一个萧颖士与杜亮的故事,看似毫不沾边,其实内蕴乾坤。萧颖士博学多才,笔落缤纷,十九岁便名倾朝野,从小有个贴身服侍仆人名叫杜亮,十分尽心。可这萧颖士百般具好,就有两样毛病:一是恃才傲物;二是性子急躁。奴仆稍有差误,便加捶挞。也不分轻重家

伙,没头没脑乱打,有时候还要咬上几口方才解气。家中奴仆惧怕,皆四散逃去,最后只剩下杜亮一人,依然尽心服侍,没有怨言。

可这萧颖士是“天生的性儿,使惯的气儿,打溜的手儿”,没有丝毫更改,可怜仆人杜亮,今日一顿拳头,明日一顿棍棒,旧伤未愈又添新疤,不出几年,渐成伤病症候,卧床不起,竟致呜呼哀哉。如此忠心尽职的一个仆人,得到这样一个下场,让人唏嘘不已。

冯梦龙用心良苦,把他杜亮的遭遇先讲述一遍,再把阿寄的孝义铺陈演义,作个对比,好让读者自己去判断,如何处置主仆关系。

从仆人的角度来说,桀骜不驯、不忠不孝是要受到法律制裁和社会舆论谴责的。对主人孝忠、孝义是他们的本分,但像杜亮这样的愚忠,则不值得效仿。

阿寄所作所为,无疑是仆人中的道德楷模。明代中后期,社会上出现了奴仆欺主的现象,士大夫需要通过树立道德典范来维系奴仆忠于主人的关系。

时间是真相的朋友,奴仆与主子患难见真情。主母颜氏与仆人阿寄的关系,在寡妇另立门户之后的二十多年间,堪称明代社会主仆的典范。颜氏给了阿寄充分的信任,一方面因为颜氏是一个寡妇,女流之辈,缺乏主见,家里还有五个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顾,不便抛头露面;另一方面,实在是出于无奈,颜氏别说经商的经验,怕连远门都没有迈出过,她不信赖阿寄又能相信谁呢?

阿寄不负重托,全权打理生意,今天买这明天卖那都是自己拿主意,什么赚钱做什么,灵活得很,他只记得“物缺则贵”的道理,二十多年如一日,辛勤操持这份家业,富甲一方。尤其可贵的是,阿寄恪守主仆礼数,从不以功臣自居,生活上对己十分严苛,到年老衰迈之时,也不曾私吃一些好饮食,私自做件好衣服,赢得了族中老幼的一致敬重。他走到村中,村民见了必然站起,有乘马在途中遇到的,必然跳下来闪在路旁,让阿寄过去再行,就连颜氏母子,也如尊长一般对待他。

这是阿寄的荣耀。

阿寄的荣耀不仅属于他个人,属于嘉靖年代的锦沙村,属于徐家的寡妇颜氏,这份荣耀历经四百余年,跨山涉水,穿越古今,更是属于忠孝、孝义的儒家道统,属于培植它的这片土地。